

## 民宿登記證 / 民宿專用標識牌 補（換）發申請書

本民宿領取之  民宿登記證  民宿專用標識牌

因事由  遺失  毀損，茲備具相關資料文件，

請准予  補發  換發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民宿名稱：

民宿地址：

原登記證編號：臺南市民宿\_\_\_\_\_

申請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- 註：1. 民宿登記證遺失或毀損，經營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，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（民宿管理辦法第23條）。  
2. 民宿登記證或民宿專用標識牌遺失申請補發，請檢附登報遺失廣告證明單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